|  |  |
| --- | --- |
| **杭州市临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文件** |
| **杭州市临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
| **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管局** |
| **杭州市临安区科技局** |
| **杭州市临安区商务局** |
| **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 |

临经信综〔2018〕117号

**关于印发《杭州市临安区名优工业产品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各中介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打造“浙江制造”品牌的意见》（浙政办发〔2014〕110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工业企业壮大发展，工业产品做优做强，结合“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经研究，制定了《杭州市临安区名优工业产品认定办法》，现予印发，请各有关单位参照执行。

附件：杭州市临安区名优工业产品认定办法

杭州市临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杭州市临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管局 杭州市临安区科技局

杭州市临安区商务局 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

2018年11月29日

|  |
| --- |
| 抄送：区政府办，王翔同志。 |
| 杭州市临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8年11月29日印发 |

附件：

**杭州市临安区名优工业产品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打造“浙江制造”品牌的意见》（浙政办发〔2014〕110号）等文件精神，扶持鼓励临安工业企业壮大发展，工业产品做优做强，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杭州市临安区名优工业产品是指临安区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所生产的实物产品，质量达到国家、行业或地方相关标准，产品技术水平在区内同类产品中处于领先地位，或已获各级政府质量奖、“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认证、名牌产品等称号，能够替代进口或带动地方制造业发展的工业产品。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三条 产品认定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临安区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合法生产经营、依法纳税的企业；

2. 在围绕亩产效益开展的“亩均论英雄”分类综合评价中，年度评价列入首档。

第四条 认定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产品获得国家（省、市）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省级以上新产品奖，各级政府质量奖、“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认证以及有效期内各级各类名牌产品等荣誉称号；

2. 产品获得省级以上新产品鉴定、成果鉴定及登记的科技成果产品，产品技术水平为“省先进”以上；

3. 重大招商引资企业已投产的产品，母公司或控股公司生产的同类产品已获得母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质量奖、“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认证、名牌产品等相应奖项（荣誉）的成熟产品，且产品确为在临安落户的企业生产，并已取得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合格报告；

产品投产三年后按照1、2条款执行。

第五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参与认定：

1. 企业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

2. 有其它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三章 结果应用**

第六条 工业企业申请认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需要明确工业企业名优产品的环节，由工业企业提供《名优产品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由采购单位自行核查的方式进行。

第七条 鼓励各级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和非公企业采购临安区名优工业产品；鼓励区内各类建设项目采购临安区名优工业产品；鼓励工程设计单位推介使用临安区名优工业产品。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由区经信局、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